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ringika@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18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說明三（111D013868\_111D2006425-01.pdf、  
111D013868\_111D2006426-01.pdf、111D013868\_111D2006427-01.pdf）

主旨：有關本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奧亞運培訓計畫賽事及重要賽會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執行方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執行方案，前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5月3日同意在案。
- 二、本部體育署前為因應各級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及配合防疫工作，偕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劃各項防疫及參賽計畫，由參賽運動團隊於出國前2個月之所屬運動協會提報「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國際賽會評估計畫」（如附件1）及「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如附件2）。
- 三、現各級國家代表隊於返國後仍須依指揮中心規定配合相關檢疫措施，考量選手如於檢疫期間中斷訓練將對長期訓練

教育處 111/05/10 13:07



1110076191

有附件

成效有重大影響，爰規劃「各級國家代表隊疫情期間參加奧亞運培訓計畫賽事及重要賽會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執行方案」（如附件3），據以作為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國家代表隊返國檢疫期間訓練事宜。

四、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如欲申請返國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方案，應於出國前2個月提送「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計畫」時，併同說明須執行居家檢疫期間外出訓練之必要性，以兼顧選手之訓練需求及保護相關團隊之健康安全，同時應就團隊人數、是否可落實訓練計畫、團隊出現疑似確診機率及確診應變作為等，妥為評估辦理方式。

五、旨揭方案實施前，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會同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場勘，於取得地方政府核准始可執行，考量近期國內疫情嚴峻，防疫量能緊繃，倘地方政府考量轄區防疫需要未予核准，或提出其他防疫要求，亦應配合。

六、鑒於疫情變化快速，應密切注意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並配合滾動調整各代表隊返國居家檢疫訓練計畫，以符合防疫規範，維護社區安全。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